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

97年3月20日第1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1月8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授權統一修正校名）

103年10月23日第3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20日第5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，並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學生前往各單位實習，請假及到勤規定須依實習單位規定，除公傷假外，其餘假別於事後以一比一補足所缺實習時間。

三、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及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，請假時間達三分之一者，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於校外實習期間仍為學生身分，各項行為規範需遵守學校相關規定。

五、獎勵：獎勵事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。

六、懲罰

懲罰事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外，同時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處分：

1. 未經核准，於勤務時間不假外出者。
2. 無故遲到、早退者。
3. 重複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者。
4.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者。
5.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者。
6.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。

(二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1.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，未經學校核准同意，情節重大者。
2. 擅自重複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，違反誠信影響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於社群網站刊登文字、照片或影片以致損及實習單位、顧客、同仁形象利益或隱私者。
4. 違反個資法行為者。
5.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者，情節重大者。
6.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。

(三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處分：

1. 訓詐、辱罵、威脅、暴力、誹謗，或散佈謠言損及職場相關人事名譽者。
2. 煽動他人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製造勞工糾紛者。
3. 連續曠職三天(含)以上，或累計達七天(含)者。
4. 未依規定在原登記校外實習單位實習，有欺瞞行為者。
5. 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。

6.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。

七、校外實習生記大功(含)、大過(含)以上者，經各系(科)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及院級實習委員會討論後，送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移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